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27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被告 聶煒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,665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5 書 記 官 林玕倩